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理强制拆除公告书

粤穗南综执（黄）强拆公字〔2023〕0004号

关于当事人郭金华于2022年4月起承租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东二街21号（黄阁镇金茂湾D2-19），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22年9月开始对该房屋实施扩建行为，对原有一栋框架结构三层房屋实施扩建了第一层和第二层，扩建部分基底面积20.2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0.54平方米。经我局立案调查，依法向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粤穗南综执（黄）违建处字〔2023〕第0004号，责令郭金华在2023年12月10日前自行拆除扩建部分（40.54平方米）的违法建筑物，郭金华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郭金华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扩建部分（40.54平方米）的违法建筑物。如郭金华在公告期限内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行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20日